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要約交換**

**任何及全部未償付按9.25%計息的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CUSIP/ISIN編號：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最低接納金額及  
其他條件規限**

**潛在發行新優先票據**

本公司及ER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交換要約。本公司及ER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無論如何於要約屆滿日期前）公佈交換要約新票據的最低票面利率。新票據的發行價預計將為97.0%。

本公司及ER已授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交換要約的資訊及交換代理。

此外，本公司及ER正在同時發行新票據（「**新票據發行**」）。該交易並非交換要約的一部分，而將根據單獨的要約備忘錄進行。待新票據發行條件達成後，發行人預計於交換結算日期的同一日結算新票據發行。就交換要約及在新票據發行中發行的新票據將擁有相同的條款並將組成單一系列。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將作為新票據的票據受託人。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只要任何新票據仍於新交所上市且根據新交所規則的規定，新票據將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200,000新加坡元於新交所買賣。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交換要約將僅針對合資格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特定受託人作出，且新票據及其項下之擔保正提呈予及將僅發行予該等人士。

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如有）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ER今日透過資訊及交換代理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交換要約備忘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該交換要約備忘錄之電子格式可於交換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於要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此外，概不保證本公司及ER將進行新票據發行，亦不保證新票據發行將進行定價。倘我們議決進行新票據發行，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發行的定價條款，或倘我們議決不進行新票據發行（或其任何部分），我們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及新票據未必會發行，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ER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存託公司致持有人的重要通知－進行交換要約的方式並不符合存託公司的交換要約程序。為參與交換要約，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須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持有該等S規例票據，或安排轉讓其S規例票據以便通過該直接參與者持有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交換要約

### 交換要約的條款概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於新交所上市之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未償付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350.2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及本公司正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要約，以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最低接納金額及其他條件規限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全部未償付S規例票據（「**交換要約**」），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有效提交投標且獲接納以作交換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S規例票據的代價（「**交換代價**」）載列如下：

- a. 現金300美元（「**前期本金付款**」），
- b. 等值700美元的新票據本金額（受到與最低面額有關之條例規限），
- c. 現金50美元（「**交換費**」），

- d. 倘適用，零碎現金付款（定義見下文），及
- e. 應計利息。

除另行修改或由ER及／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外，S規例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為二零二四年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75%，該最低本金總額已接獲有效投標並將由發行人根據交換要約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交換（「**最低接納金額**」）。

ER及／或本公司將僅接受就S規例票據投標有關交換要約的S規例票據。ER及／或本公司將不接受以規則144A全球票據（ISIN編號：US60938LAA26）（「**144A票據**」）持有的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投標。為參與交換要約，位於美國境外並另行符合交換要約備忘錄限制的各144A票據持有人須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根據（其中包括）發行人、所列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按9.25%計息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契據中訂明的程序，將該等144A票據交換為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的S規例票據。

新票據將按最低票面本金金額125,000美元發行，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ER及／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新票據。倘合資格持有人在交換要約中有權收取的新票據本金總額(a)並非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有關新票據本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或(b)不足125,000美元的最低本金額，ER及／或本公司將於交換結算日期向該合資格持有人以現金支付「**零碎現金付款**」，金額為並非完整倍數的本金總額或低於最低本金額的零碎部分（倘適用，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捨入）。

在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換要約中S規例票據獲接納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現金付款，金額為S規例票據自最近一個利息支付日起至交換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捨入）（「**應計利息**」）。該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將以美元支付，並根據S規例票據的條款計算。新票據發行條件達成後，我們預計將於交換結算日期同日結算新票據發行。就交換要約及在新票據發行中發行的新票據將擁有相同的條款並將組成單一系列。

ER及／或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無論如何於要約屆滿日期前）公佈交換要約新票據的最低票面利率。新票據的發行價預計將為97.0%。

### 交換S規例票據的程序

為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根據交換要約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程序有效交換（且無有效撤回）其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所持有的S規例票據。

對於進一步資料，合資格持有人應聯絡資訊及交換代理，或向其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諮詢以尋求幫助。

## 交換要約的條件

交換要約須遵守交換要約備忘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可能禁止或阻止交換要約完成的任何其他事件。ER及／或本公司轉讓任何代價的責任須待其根據交換要約接納用於交換的S規例票據後，方可作實。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ER明確保留權利（不論有關條件是否達成），可全權酌情按適用法律隨時(i)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ii)豁免本公告所載交換要約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包括最低接納金額，(iii)推遲要約屆滿日期或交換結算日期，(iv)修訂交換要約條款，包括最低接納金額，或(v)修改根據交換要約支付的代價形式或金額。

## 潛在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及ER（作為共同發行人）正在同時發行新票據（「**新票據發行**」）。新票據發行並非交換要約的一部分，而將根據單獨的要約備忘錄進行。待新票據發行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及ER預計於交換結算日期的同一日結算新票據發行。就交換要約及在新票據發行中發行的新票據將擁有相同的條款並將組成單一系列。然而，無法保證新票據發行將進行定價。倘本公司及ER議決進行新票據發行，本公司及ER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發行的定價條款，或倘本公司及ER議決不進行新票據發行（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及ER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有關新票據發行的潛在發行新票據將由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將作為新票據的票據受託人。

交換要約完成是新票據發行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發行（倘完成）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只要任何新票據仍於新交所上市且根據新交所規則的規定，新票據將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200,000新加坡元於新交所買賣。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或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和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相關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潛在新票據發行完成取決於市況。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要約。新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交換要約的當前時間表。請注意，交換要約屆滿、交換要約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的時間。此概要的全部內容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之更詳細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延長或修改以下日期的權利。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下提及的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說明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換要約開始，並透過結算系統公佈。  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公告可於要約網站 <a href="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a> 查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	公佈交換要約新票據的最低票面利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我們延長及提前結束除外....	要約屆滿日期，即接受一切指示之最後期限，為S規例票據之合資格持有人可參與交換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公佈交換要約結果。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新票據發行（如有）定價。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發行（如有）的定價詳情。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交付交換代價的交換結算日期。  待新票據發行條件達成後，倘新票據發行成功定價，我們預計於交換結算日期同日結算新票據發行。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 其他資料

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如有)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ER均不會自交換要約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就交換要約交換的S規例票據將被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

本公司及ER已授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交換要約的資訊及交換代理。

本公司及ER今日透過資訊及交換代理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交換要約備忘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該交換要約備忘錄之電子格式可於交換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

合資格持有人在就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作出決策前，應審慎考慮交換要約備忘錄中所披露的所有資料。本公告中的資料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建議持有人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自身的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相關任何稅務後果。

有關交換要約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主經辦人提出，而有關交付指示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資訊及交換代理提出，彼等各自之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 (a) 主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電話：+852 2203 8398 / +44 20 7545 8011  
傳真：+852 2203 7399  
電郵：akela.db@list.db.com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亞洲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852 2239 1081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

歐洲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677 5040  
收件人：負債管理部

(b) 資訊及交換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電郵：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交換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和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徵求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作出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徵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S規例票據的要約或出售S規例票據的徵求。本公司及ER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ER、主經辦人、資訊及交換代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應根據交換要約交換S規例票據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於要約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全部或部分）。此外，概不保證本公司及ER將進行新票據發行，亦不保證新票據發行將進行定價。倘我們議決進行新票據發行，我們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發行的定價條款，或倘我們議決不進行新票據發行（或其任何部分），我們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及新票據未必會發行，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ER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是基於本公司現時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S規例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以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交換要約的條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144A票據」	指	144A規則全球票據（CUSIP/ISIN編號：60938LAA2/US60938LAA26）代表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50.2百萬美元未償付有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以S規例票據及144A票據為代表在新交所上市
「應計利息」	指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除交換代價外，應付有效交換S規例票據（且未有效撤回）的合資格持有人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至交換要約的交換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現金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Clearstream」, 連同Euroclear稱為「結算系統」, 各自為「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經辦人」	指	獲委任為交換要約主經辦人的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存託公司」	指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且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特定受託人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交換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換代價」	指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界定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釐定的交換要約代價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及ER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要約交換其未償付S規例票據
「交換要約網站」	指	<a href="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a> , 由資訊及交換代理就交換要約營運的網站, 所有與交換要約有關的文件將可於該網站查閱
「交換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 惟交換要約經延長、修訂或提前終止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持有人
「資訊及交換代理」	指	Morrow Sodali Limited
「指示」	指	交付參與交換要約的指示
「發行人」	指	本公司及ER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接納金額」	指	不低於二零二四年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75%，該最低本金總額已接獲有效投標並將由本公司及ER根據交換要約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交換
「新票據發行」	指	ER及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及ER（作為共同發行人）聯合發行且由其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的新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條件」	指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新票據發行的慣常交割條件
「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要約屆滿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及／或ER延長或提前終止除外
「S規例票據」	指	S規例全球票據（CUSIP編號：G61759AA7/ISIN編號：USG61759AA70）代表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新票據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 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Baruun Naran S.à r.l.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